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i)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劃撥的143.8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由擬用於在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實施營銷計劃、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與一般營運資金變更為用於廣東省茂名市設立水泥助磨劑與混凝土助磨劑生產工廠項目(「茂名項目」)(「建議變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變更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變更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2025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95.9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募集資金淨額約113.4百萬港元已獲動用，約282.5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建議變更之前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根據招股章程及建議變更前)	佔募集資金淨額百分比	變更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 (百萬港元)
<b>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b>				
<b>地理覆蓋範圍</b>	<b>35.0%</b>	<b>138.5</b>	<b>84.1</b>	<b>54.4</b>
— 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	3.2%	12.5	—	12.5
— 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工廠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設施	18.0%	71.3	71.3	—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	10.8%	42.8	12.8	30.0
—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	2.0%	7.9	—	7.9
—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0%	4.0	—	4.0
<b>實施營銷計劃</b>	<b>10.0%</b>	<b>39.6</b>	<b>—</b>	<b>39.6</b>
<b>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的</b>				
<b>研發計劃中</b>	<b>15.0%</b>	<b>59.4</b>	<b>—</b>	<b>59.4</b>
—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	13.3%	52.7	—	52.7
—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新產品碳酸乙烯酯	1.7%	6.7	—	6.7
<b>償還部分銀行貸款</b>	<b>15.0%</b>	<b>59.4</b>	<b>20.0</b>	<b>39.4</b>
<b>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b>	<b>15.0%</b>	<b>59.4</b>	<b>—</b>	<b>59.4</b>
<b>一般營運資金</b>	<b>10.0%</b>	<b>39.6</b>	<b>9.3</b>	<b>30.3</b>
<b>總計</b>	<b>100.0%</b>	<b>395.9</b>	<b>113.4</b>	<b>282.5</b>

附註：最終自全球發售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之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募集資金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若建議變更獲得股東批准，建議變更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使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建議變更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資金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後悉數 動用預期 時間表
<b>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地理 覆蓋範圍</b>	<b>58.0%</b>	<b>163.7</b>	<b>2028年12月</b>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 設海外生產工廠	2.9%	8.0	2028年6月
—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 數字化程度	2.8%	7.9	2026年6月
—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4%	4.0	2026年12月
— 在廣東省茂名市建設生產工廠	50.9%	143.8	2028年12月
<b>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的 研發計劃中</b>	<b>21.0%</b>	<b>59.4</b>	<b>2028年6月</b>
—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	18.7%	52.7	2028年6月
—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新產品 碳酸乙烯酯	2.4%	6.7	2026年12月
<b>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b>	<b>21.0%</b>	<b>59.4</b>	<b>2026年12月</b>
<b>總計</b>	<b>100.0%</b>	<b>282.5</b>	

### 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對當時現行及未來市況的預估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董事會建議對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作出如下調整：

- 原擬定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的募集資金餘額約港元39.4百萬元，由於母公司計息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完畢，目前本集團內部已無適用之計息銀行貸款可供償還，故該部分募集資金已無原定用途之需求。
- 原擬定用於「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的募集資金餘額約港元12.5百萬元，鑒於而對外投資設立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計劃已完成，故該等原定項目將不再動用募集資金，相關募集資金已無繼續按原定用途使用之需求。
- 原擬定用於「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的募集資金餘額約港元30.0百萬元。鑒於烏茲別克斯坦生產工廠已完成項目建設，而印度尼西亞海外生產工廠的部分投資已通過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支付，預計餘下資金需求約為港元8百萬元。為避免資金閑置及重複配置，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建議將原分配予該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淨額中的港元22.0百萬元予以核減，並重新調配至茂名項目。
- 原擬定用於「實施營銷計劃」的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元39.6百萬元，鑒於本集團已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通過自有資金先行啓動了相關營銷推廣活動，並取得預期成效。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該部分募集資金已無繼續按原定用途使用之需求。因此，建議將該部分未動用資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更緊迫、更具戰略意義的在建項目，以優化資金配置結構，確保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將上述已無原定用途需求的募集資金淨額，共約港元113.5百萬元，以及原擬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元30.3百萬元，統一重新分配至「在廣東省茂名市建設生產工廠」項目。根據茂名項目的進度規劃，分配至在廣東省茂名市建設生產工廠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為2028年12月。該等資金將專項用於茂名項目的土地購置、設備採購及廠房建設，有助於保障重點項目按期推進，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茂名項目的擴建項目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有助於擴大產能、提升市場競爭力，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經濟效益。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日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向股東提供有關動用餘下募集資金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茂名項目的背景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產業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優勢，經審慎論證，擬使用募集資金設立茂名項目，專項負責茂名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具體理由如下：

茂名地處廣東西翼，毗鄰北部灣城市群，是連接粵港澳大灣區與東盟經濟圈的重要節點。在茂名設廠，可有效覆蓋華南、西南及東盟等核心市場，大幅縮短產品交付周期，降低運輸成本，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及供應鏈韌性。該區位優勢高度契合本集團拓展華南及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

茂名是國家級石化產業基地，擁有完善的工業基礎設施及成熟的上下游配套體系，尤其是茂名綠色化工與氫能產業園已聚集一批優質新材料企業。選址茂名，可充分利用當地完善的原材料供應網絡、公共工程配套及物流體系，顯著降低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實現產業鏈協同發展。

近年來，茂名市大力推動新能源、新材料產業集群發展，出台了一系列產業扶持政策，在項目審批、用地保障、人才引進等方面為優質企業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選址茂名投資建設，可充分享受地方政策紅利，為項目快速落地及長期穩定運營提供良好保障。

關於設立茂名項目及募集資金143.8百萬港元的具體用途，本集團擬將該筆資金專項用於廣東茂名工廠的首期建設，其中43.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購置費用，50.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首期生產線所需的主要生產設備及相關配套設備，5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廠房及附屬設施的工程建設費用。上述資金安排系根據茂名工廠首期建設的實際需求進行合理規劃，有助於保障項目按期建成投產，提升本集團產能規模及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組織專業團隊對茂名工廠的選址條件、市場需求及經濟效益進行系統調研及可行性論證。調研結果表明，茂名地區產業配套完善、區位優勢明顯，項目預期經濟效益良好。目前，項目選址、產能規劃及前期籌備工作已有序推進，具備扎實的實施基礎。

本集團後續適時在國內外其他重點城市設立生產基地及運營中心，梯次推進國內外產能佈局。通過構建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產業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產能覆蓋能力、客戶服務效率及品牌影響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是基於對本集團實際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的審慎評估，有助於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佳表現。

## 年度股東會

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之詳情及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http://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按需要)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